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5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目的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次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件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股，发行价格为9.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673,295.08元，扣除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24,906,671.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766,623.65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中现金部分为624,973,323.65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四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共计357,793,300.00元以及6,267,796.64元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余七名特定对象为现金认购。上述募集资金现金已于2014年3月5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1-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2014年3月11日，四家公司股权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发展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签字后，

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总会计师、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四户企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振华新云、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云科、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新能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 户	账 号	金 额	存 储 方 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9073388	16,783,957.6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49	13,395,165.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32	2,550,355.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	769903450510282	1,731.6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2604649	2,471,984.15	活期
合 计	—	35,203,194.27	—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

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的监督。

三、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4,871,346.38 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9,553,726.04 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5,547,486.0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203,194.27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一致。

（一）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60,487.13万元，详细情况见三、（四）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所列示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共计人民币89,956,536.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965,996.48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45,107.92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3,883,86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62,361,572.37
合 计	89,956,536.77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全部收回，理财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 2014 年第 87 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4/5/7	2014/6/20	-	4.40%	79.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5/9	2014/6/23	-	4.60%	56.7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 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6/27	2014/9/25	-	4.90%	120.8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2014/7/3	2014/12/30	-	5.10%	377.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4/9/29	2014/10/8	-	2.70%	6.6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10/9	2014/12/29	-	4.61%	102.3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5 年第 31 期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5,000.00	2015/1/16	2015/4/16	-	4.30%	159.0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15/1/16	2015/4/16	-	4.30%	53.01
合计							955.36

截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理财资金已全部转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 52001523736059073388）。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将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8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入账。

2、2016年4月9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将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月19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归还该部分资金的3,000.00万元和6,000.00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4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4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30,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9,420					
				2016 年：		9,835					
				2017 年 1-9 月		10,2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017 年 1-9 月实际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12,029	1,063	12,029	98.05%	239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15,760	6,133	15,760	79.70%	4,013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8,715	2,521	8,715	97.21%	250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8,982	8,982	8,983		8,983	100.00%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575	15,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4,988	64,988	60,487	10,292	60,487	93.07%	4,501		

备注：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的公告》，公司变更了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主要因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调整了产品的内部结构和生产线的部署区域，由此减少了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和设备的采购费用支出，使得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较募投项目设计时有所下降。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7,093万元，按此，投资进度为92.20%，截至2017年9月末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333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1、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振华科技在珠三角地区产业布局调整，振华富实施的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变更到东莞产业园（详见2016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因此新厂房的建设装修和生产线的搬迁造成项目实施进度的延后，项目已于2017年4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金额为设备验收后才支付的合同尾款。

2、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方面，由于目标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振华新云对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内部调整，使得项目建设延期；另一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益，振华新云决定将部分生产线建设地点进行变更（详见2017年4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因此新厂房的建设装修和生产线的搭建造成项目实施进度的延后，项目已于2017年7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金额为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采购款。

3、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加强质量管控和降低生产成本，振华云科考虑彻底实现军品、民品的生产线分开，对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地点进行调整（详见2017年4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因此涉及厂房的二次装修和设备搬迁安装等事宜，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后，项目已于2017年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金额为设备验收后才支付的合同尾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工业园调整为东莞虎门桑达产业园。

2、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片式元件产业园区（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32号）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68号。

3、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高新区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1号。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置换情况

无。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类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年利润 总额)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697	331	1,406	1,385	3,122	否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4,468		1,232	1,759	2,991	否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2,040	1,204	1,503	1,653	4,360	否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2,745	273	10	-614	-331	否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积实现收益与承诺累积收益的差异情况

1、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大部分设备仪器已投入使用，但由于新设备使用初期存在磨合期、生产线工艺参数需要优化、操作人员对新设备熟练程度还有待提高，导致设备产能未完全释放。

2、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由于振华新云对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内部调整，减少销售利润下降的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产能、增加了有机钽电容器产品的产能，且对部分生产线建设地点进行了变更，因此导致设备投产进度延后、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3、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由于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了部分生产线建设地点，原地点的大部分设备仪器

已投入使用，新建设地点还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因此导致设备投产进度延后、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4、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骗补行为进行检查，新的补贴政策在2016年12月30日才发布，该项目2017年产品订单仍未完全恢复，产品产能未能有效释放。

五、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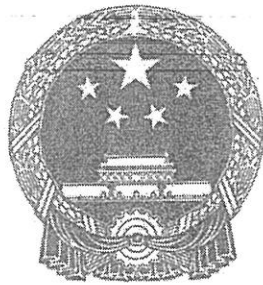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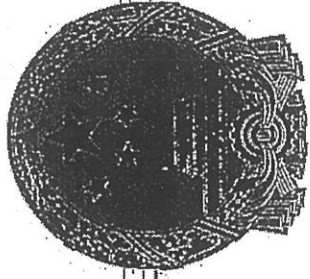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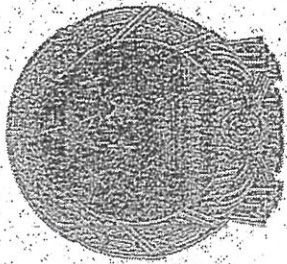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姓名 吕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8-1-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32219780115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19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志(11000204008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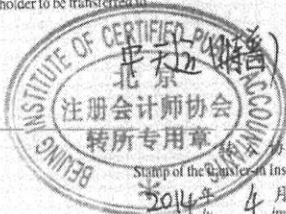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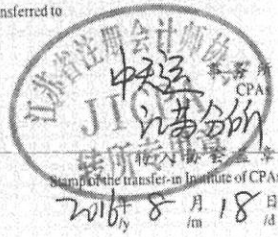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8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徐翠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291982060902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3029401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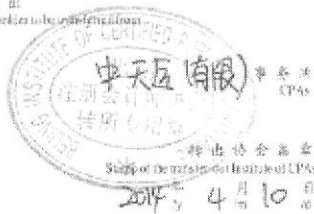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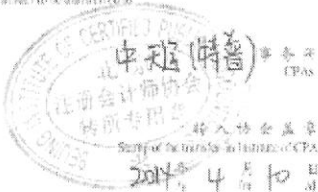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